**法鼓文理學院獎勵佛教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補助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1.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填寫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1.本校之博士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2.沒有專職工作。

3.必須先科技部申請「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補助」，若未

獲得補助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並需檢附相關證明。

4.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5.已獲得本校其他博士生相關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6.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主題屬於佛教學相關領域。

(二)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系所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規定，且願意指導博士生從事研究工作者。

1. 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確認格：

申請人及指導教授應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佛教學系，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

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送學務處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序號 | 繳交請勾選 | 需繳交表單 |
| 1 |  | 科技部之「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補助」證明或本校提出之相關證明 |
| 2 |  | 博士論文計畫書 |
| 3 |  |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 4 |  |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以及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少一篇至多三篇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5 |  | 申請人就讀系所出具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 6 |  |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

|  |  |  |  |
| --- | --- | --- | --- |
| 學系組員  收件簽章 | 學系主任  簽章 | 學生事務處組員  簽章 | 學生事務處組長  簽章 |
|  |  |  |  |